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〔2025〕42号

关于调整安排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 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）的通知

和平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〔2025〕132号文精神，现将《关于安排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省级文号：粤财农〔2025〕70号；县级文号：和财农〔2025〕29号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44 万元给予追减回收。请农业部门对照下达的资金文相应做好资金指标冲减的登记台账。

